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 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王爐於民國111年4月28日8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五股區西雲路往成州國小方向行駛，行經西雲路173號，欲左轉進入停車場之際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路面鋪裝柏油、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陳恆彬未持駕照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西雲路往御史路方向直行，亦行經該處，詎被告竟疏未禮讓對向由陳恆彬騎乘之上開重型機車，貿然左轉，陳恆彬為閃避被告而緊急煞車，因而失控打滑後撞擊被告之機車，並受有左側股骨幹閉鎖性骨折、左側橈骨下端閉鎖性骨折、多處擦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被告向處理之警員表明為肇事人，說明事發經過並自首接受調查。案經陳恆彬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告訴人陳恆彬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
03 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
04 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
05 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6 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楊貽婷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